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育宏  
電話：(03) 8227171-306, 307  
電子信箱：pn4552@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00257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111年度公教人員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  
(376550000A\_1100257173\_ATTACH1.pdf、376550000A\_1100257173\_ATTACH2.pdf)

主旨：為配合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民國111年1月1起調整為14%一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繳費標準，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10日台管業一字第1101618044號函辦理。(檢送原函及111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110/12/16



1100004042